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19號

原　　告　黃富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弘昌即中聯停車場萬芳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駿鋒停車場

000000000000000000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25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賴弘昌即中聯停車場萬芳營業處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2,318元、特別休假15日工資16,290元、未加保勞工保險之損害569,271元、補提撥勞工退休金209,790元，並請求被告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時工

資47,886元、超過10小時之加班費75,899元、第25日加班工資7,867元、國定假日加班工資16,943元、特休未休工資3,574元、10天預告工資15,247元、資遣費21,664元、勞工退休金差額28,728元，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5,477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72元。然就其中請求被告賴弘昌即中聯停車場萬芳營業處給付資遣費142,318元、特別休假15日工資16,290元、補提撥勞工退休金209,790元，及請求被告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時工資47,886元、超過10小時之加班費75,899元、第25日加班工資7,867元、國定假日加班工資16,943元、特休未休工資3,574元、10天預告工資15,247元、資遣費21,664元、勞工退休金差額28,728元，合計586,206元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247元【計算式：7,870元x2/3＝5,2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25元【計算式：15,072元－5,247元＝9,825元】。

三、茲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82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石坤弘